

依《基本法》才能破解兩大居港權難題

陳振東 全國政協委員

真正正本清源，解決「雙非」孕婦湧港產子問題，必須循法律手段撥亂反正，明確取消「雙非孕婦」在港產子即擁有永久居港權的權利。而且，這種規定不能只針對內地來港孕婦，必須廣及所有國籍的雙非孕婦。筆者以為應由特區政府或終審法院主動提請釋法為最佳抉擇，尤其是由於終審法院稍後還將審理外僱居港案，如能就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機會，一次過澄清「雙非」孕婦在港所生子女並無居港權，以及外僱在什麼條件下才能申請居港，則大大有利於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錯判「莊豐源案」釀惡果

配偶以及自身皆非港人的內地孕婦，即俗稱的「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數字，由2000年的不足1,000名，到2010年劇升至超過32,000名，遠遠超出了本港醫療體系所能負擔的能力，更會對香港未來的社會福利、教育醫療、住房交通等帶來沉重的壓力。因此，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問題，主要集中在「雙非孕婦」身上。而雙非孕婦問題之產生，則來自終審法院2001年對「莊豐源案」作出的裁判。

早在香港回歸之前，全國人大設立的香

港特區籌委會就於1996年8月10日，通過了《關於實施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的意見》，明確提出該條款第(1)項規定的「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是指父母雙方或一方合法定居在香港期間所生子女，不包括非法入境、逾期居留或在香港臨時居留的人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

這就十分清楚地界定了以下原則：基本法有關在香港出生的條文在實施時必須考慮到：(一)父母雙方或一方是否已經在香港定居。(二)母親一方是否在香港合法居留期間分娩。然而，在2001年7月20日判決的「莊豐源案」中，本港終審法院卻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關在香港出生條文的解釋，只是附帶意見，對本港法庭沒有約束力。香港終審法院更表示對基本法的有關條文應當(純粹)按照字義理解，而無須按「立法原意」解讀。更離譜的是，香港終審法院還宣佈：根據籌委會的意見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確認制定的《入境條例》有關條文抵觸基本法，因而無效廢除。

由此可見，終審法院不但未能正確理解基本法的立法原意，還以錯誤的理解而廢除了《入境條例》的有關條文，釀成今日洶湧的「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潮惡果。

公民黨埋下「雙非」炸彈

回首當日，早在終審法院判決「莊豐源案」之前，社會上不乏有識之士和政黨提出警告，指出容許「雙非」孕婦在港誕下的子女擁有居港權，不符《基本法》立法原意，並會對香港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和房屋造成極大衝擊。不過，終審法院未

有理由有關意見，並在判詞中強調，由回歸當日至2001年1月31日，「雙非孕婦」在港誕下的子女人數只有1991名，故即使裁定「雙非孕婦」在港誕下的子女擁有居港權，亦「不會對香港產生顯著的風險」。

當時的民主黨議員涂謹申和莊豐源的代表大律師李志喜(現為公黨黨執委)亦強調，有關判決結果不會引起「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潮；到2005年開始出現「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潮，並開始對香港社會產生不少困擾時，當時公民黨的余若薇和梁家傑依然指出，有關問題對香港影響不大，並可減輕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

然而事實證明，「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對香港衝擊之巨大，完全超越香港社會的承受能力，以至民主黨和公黨中，即使早前曾指「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對香港有「好處」的人士，亦要「改弦易轍」，要求政府和中央政府設法防止或限制「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實在是「早知今日，何必當初」？

龍年湧港產子潮料更洶湧

今年雖說本港有關公私營醫院的內地孕婦產子配額已減少2成，只有約3.4萬多個，但仍然嚴重影響到本地孕婦和港人內地妻子在港分娩的服務，甚至連不設產科的急症室也因「雙非」孕婦的衝擊而近乎崩潰。何況龍年一向是中國傳統生育率最高的年份之一，因此今年的情況將更為嚴峻。

面對「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潮，特區政府自2007年起已經推出一連串的行政措施，並且不斷收緊有關限制，企圖防止問

題惡化。但實踐證明，有關措施成效不彰。要真正有效地化解「雙非」來港產子潮，就必須處理「雙非」在港誕下的子女即擁有永久居民身份這一核心問題。

目前，本港人士提出的應對方法，不外以下四種，行政及法律手段各有兩項：

一、設定上限，港人優先。為內地孕婦來港產子訂立預約的床位上限，限額先由入境處審批，孕婦獲發批文後，方可到醫院預約床位。另在審批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申請時，應優先照顧港人內地妻子，對父母均非港人的個案，可按個案的教育程度和職業等背景作決定，但應把「雙非」孕婦撤除於公營服務之外。

二、預先攔截，增加收費。加強粵港之間的訊息交流，由內地關口預先阻截闖關孕婦，作出處分或罰款。同時，內地孕婦入境時要收取生產押金，若其在港生產則費用從押金中扣除，若未在港生育則押金在孕婦離港時原數退回；或考慮向「衝急症室」的內地孕婦徵收額外的懲罰性費用。

提請全國人大釋法標本兼治

然而，上述均屬行政措施，只能在短期內發揮防止情況進一步惡化的作用。真正正本清源，還必須明確取消「雙非」在港產子即擁有永久居港權的權利。而且，這種規定不能只針對內地來港孕婦，必須廣及所有國籍的雙非孕婦，才能真正體現香港作為法治之城，實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和原則。

而關於循法律手段撥亂反正，同樣不外

兩途：

一、本港終審法院就外僱及內地孕婦產子問題，啟動基本法第158條的機制，向人大提請釋法。誠如香港基本法委員會部分委員所指出的：終審法院在這問題上其實已有足夠理據，且可得到社會的廣泛支持。

二、重新依照《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即有關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條文)立法原意，以及1999年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釋法的決定，對現行法例進行修訂。事實上早在「莊豐源案」判決翌日，人大法工委負責人喬曉陽已公開指出：「該判決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有不盡一致之處。」可見人大就此問題早有釋法，完全有可能由本港終審法院依法自行糾正。

上述兩種方法，筆者以為還是由特區政府或終審法院主動提請釋法為最佳抉擇，尤其是由於終審法院稍後還將審理外僱居港案，如能就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機會，一次過澄清「雙非」孕婦在港所生子女並無居港權，以及外僱在什麼條件下才能申請居港，則大大有利於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陳振東

民主黨過去一直對激進反對派的忍讓，不但無用，反而令一班憤青覺得狙擊民主黨本小利大，導致有關狙擊行動此起彼落，於是民主黨就借馮煒光懷疑遇襲事件全面反撲，向黃毓民等人表示民主黨已有反擊的準備及決心，如果再咄咄逼人，民主黨將會奉陪。經此一役，兩黨由文鬥到武鬥再到訴諸法律，將會不可能再有任何合作空間，而未來的選戰中「人民力量」也會繼續打着狙擊民主黨的旗幟，當然以其現時的政治聲望而言，能夠發揮的影響已是微乎其微了。

「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在台北涉嫌襲擊民主黨中常委馮煒光一事，至今雙方仍是各執一辭，從現時曝光的影片可以看到，黃毓民確實是兇神惡煞地衝到馮面前，以粗言辱罵他並拉扯其衣服。雖然影片沒有拍到黃打人，但有一點可肯定：一是黃毓民挑釁人在先，故意去狙擊馮煒光；二是以黃毓民當日的表現，就算真的沒有出手，但恐嚇行為已是不容否定。儘管馮煒光可能在言語上有冒犯黃毓民之處，但都不應成為在大庭廣眾動手動腳的理由，這次令全港丟臉的打鬥事件，黃毓民及事後仍然死撐的「人民力量」肯定要為此負上政治及法律上的責任。

「人力」雖死撐 真相須釐清

對兩黨而言，這次事件的真相已不獨是馮黃兩人的事，而是關係到「人民力量」及民主黨的誠信，關係到政治人物的品格信用，並非兩人可以私了。既然雙方都各執一辭，即是肯定有一方在說謊，那雙方都有責任向外界交待真相，包括將所有影片都向社會公開，並全力向台灣方面取得當日的影片，以證真偽。否則，如果雙方只是口頭說說，卻沒有實際行動跟進，只會令外界認為事件只是一場政治「騷」，對兩人及兩黨的聲譽都會造成嚴重損害。市民也應繼續要求雙方跟進事件，直至真相水落石出為止。

事實上，這次打鬥事件不過是一根導火線，點燃兩黨的新仇舊恨，而兩黨在事件上的劍拔弩張也是其來有自。有政界人士認為，民主黨在事件上反應確實出人意料，過去激進反對派狙擊民主黨不時發生，但民主黨一直採取息事寧人態度，不作理會，任他們指罵，這次黃毓民不過是故技重施。何以民主黨會全面反擊？這其實不難理解，原因是自「五區公投」後，激進反對派與民主黨儼如仇人，不論

在任何場合，只要有民主黨人士出席，激進反對派必狙擊，令每次活動都大為混亂，民主黨各領導人物更成為重點羞辱、「惡搞」的對象，言語的粗鄙不堪更不為外人能道。本來政治爭議不能避免，但激進反對派對民主黨的狙擊已到了人身攻擊，沒有理智，以至純粹發洩的地步，民主黨在這段時間忍受的侮辱、受到的烏氣可想而知，而黨內的少壯派早已向高層建議要反擊激進反對派的狙擊，但一直不被採納。

文鬥到武鬥 決裂難挽回

而在事件中懷疑被襲擊的中常委馮煒光正是民主黨的少壯派代表人物之一，過去也受過「人民力量」、社民連的支持者「招呼」，而在網上，雙方人馬更是不時火拼，早有積怨，最終導致了黃毓民在台北狙擊馮煒光的鬧劇。事後馮煒光明顯是要將事件搞大，立即將傷勢通知傳媒，在facebook上公布事件，並向警方報案，民主黨甚至決定向立法會投訴黃毓民，要求立法會譴責暴力行徑。連串行動一氣呵成，如果沒有得到領導層的首肯，不可能有這個聲勢，顯示民主黨已經動了真格，決定向「人民力量」全面還擊。對民主黨而言，過去一直對激進反對派的忍讓，不但無用，反而令一班憤青覺得狙擊民主黨本小利大，無成本之餘更可立威，加上黃毓民等人不斷地煽風點火，導致有關狙擊行動此起彼落，言詞之激烈，行為之粗魯儼如黑幫火拼。如果再任由激進反對派變本加厲，見到「人民力量」的支持者就要退避三舍，民主黨還如何在香港立足？未來的選戰還如何打下去？所以利用這次事件借題發揮，就是要一挫「人民力量」的銳氣。

於是民主黨就借馮煒光懷疑遇襲事件全面反擊，向黃毓民等人表示民主黨已有反擊的準備及決心，如果再咄咄逼人，民主黨將會奉陪，而且事件已經進一步打擊「人民力量」僅有的政治聲譽，引起輿論抨擊，黃毓民最新的民望評分跌幅最大，便是明證，甚至連同屬激進反對派的社民連及公黨都沒有聲援。在反對派內四面受敵，在社會上被各界唾棄，政治空間愈來愈小，這顯然是民主黨樂於看到的。而經此一役，兩黨由文鬥到武鬥再到訴諸法律，將會不可能再有任何合作空間，而未來的選戰中「人民力量」也會繼續打着狙擊民主黨的旗幟，當然以其現時的政治聲望而言，能夠發揮的影響已是微乎其微了。



馮煒光(前中)就在台灣被打事件日前到旺角警署報案。

「人民力量」欺人太甚 民主黨終於反擊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周全浩 浸會大學地理系教授

堅持土地政策調節樓價

政府應堅持賣地政策的延續性，不能輕率修訂。現時樓地價過高，政府維持適量的土地供應，並以市價出售，是令樓價回落至合理水平的正確途徑，也是調節樓價的正常程序。即使流拍或流標，亦不應減少土地供應，否則便重蹈樓價飆升的覆轍。同時，金管局應秉承一貫宗旨，堅決執行七成樓按揭措施，防止有銀行巧立名目，如以裝修及私人貸款名義實際上借出九成按揭。

去年，政府為打擊短期物業炒賣，向24個月內轉手的物業徵收15%的額外印花稅。最近，筆者經常在電台上聽到有評論員顛倒是非黑白，指額外印花稅扭曲樓價，導致樓市交投淡靜，希望政府取消額外印花稅，令樓市回暖。早前有高官指政府會因應樓市狀況來檢討樓市措施，但事後再有官員澄清，表示政府會確保土地政策的延續性和穩定性，不會隨便改變。

土地政策須保持穩定

事實上，額外印花稅只是針對威脅樓市穩定的炒賣活動，並不妨礙真正的用家置業，因為額外印花稅只適用於24個月或以內轉售或轉讓

的物業。除非用家的家庭突然有急劇轉變，否則筆者相信95%的自住用家不會在置業後2年內轉售物業，因此，額外印花稅不會對用家構成負擔。相反，額外印花稅增加了炒家的成本，遏抑市場過度活躍的炒賣活動，反而能為樓市降溫，對用家有利。

市場上相當部分物業其實是落在炒家手中。甲炒家在購買物業後，會以高價轉售給乙炒家獲利，然後乙炒家再以更高價轉售給丙炒家獲利，如此類推，使樓價不斷飆升。近來樓市淡靜，主要原因是用家預計樓價不會長期高企，對樓市持持觀望態度，等待樓價回落才入市。而且，額外印花稅令部分炒家卻步，導致炒家與炒家之間的成交量大減。

近年香港受到低息環境影響，投資成本低，投機炒賣的氣氛濃烈，樓價屢創新高。雖然現時樓價稍有回落，但仍然偏高。不少評論者為了安撫市民對樓市的信心，皆指樓價仍會站穩高位，在未來一段時間不會大跌。

息口是影響樓價的重要因素，美國一旦進入加息周期，香港息口將會緊隨上升。雖然聯儲局表示2013年中前不會加息，倘若今年稍後美國經濟有復甦跡象，明年初聯儲局可能會預早警告上調息口，到時香港樓市定必受壓，用家必須警覺息口變動對樓市所帶來的衝擊。

任何一類資產被過度炒賣後，市場必會作出相當幅度的調整，樓價

升得越高便會跌得越低。現時香港的樓價已脫離一般受薪階層的負擔能力，長遠來說，高樓價水平不會一直站穩，遲早會回落。

堅持賣地政策的延續性

政府主要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出售土地。過去幾個月，政府推出的土地大多以低價成交，近日的土地招標更出現流拍情況，即地產商的入標價比政府的底價還低，使土地不能售出。有分析認為政府應關注流標、流拍等問題，恐防樓市會進一步大跌，暗示政府應減少批出土地。按照他們的邏輯，樓價是只許上不容許落。難道每次地價都要再創新高，政府才可推出土地拍賣嗎？

政府應堅持賣地政策的延續性，不能輕率修訂。現時樓地價過高，政府維持適量的土地供應，並以市價出售，是令樓價回落至合理水平的正確途徑，也是調節樓價的正常程序，即使流拍或流標，亦不應減少土地供應，否則便重蹈樓價飆升的覆轍。

香港的樓地價將會有明顯的調整，金管局應秉承一貫宗旨，堅決執行七成樓按揭措施，防止有銀行巧立名目，如以裝修及私人貸款名義實際上借出九成按揭。在沙士以前，很多銀行變相將樓按揭放寬至九成，導致大量銀主盤和負資產出現，幸好當時金管局處理得宜，才沒弄出像美國的次按危機，將整個金融體系差點拖垮。

台灣選舉後的反思

潘佩璆醫生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

實事求是

寶島近日的一場選舉，牽動了兩岸四地、海內外億萬黃炎子孫的心。不論在甚麼制度下生活、所持政治理念為何的華人，都十分關注這場選舉。一月十四日黃昏，在一場冬雨之中，這場選舉終於曲終人散。結果是：國民黨候選人馬英九，得到了51.6%的選票，超過了民進黨候選人蔡英文所得的45.6%選票，兩者得票相差6%，馬英九又贏了。

一方面，馬英九在大陸政策上的優勢突出，佔據主動和有利地位。馬英九的勝利，是「九二共識」的勝利，顯示大多數台灣民眾認同以「九二共識」為主軸的兩岸和平路線。台灣企業界和民眾不希望失去兩岸「和平紅利」的心聲，形成一股強大的支持馬英九的民意潮

流。

另一方面，有不少評論也指出馬政府四年來種種施政的失誤，當中包括貧富差距擴大、基層民眾被忽略、青年貧困失業無改善等等。所謂家家有本難念的經，這些失誤我們香港市民當然絕不會覺得陌生吧？凡此種種，是否就是拖低馬政府民望的因素呢？答案肯定是的。當老百姓生活過得不好時，管治者就得想辦法「搞定」，否則就是沒有盡好責任，要面對選民的「責罰」。

然而每個銀幣都有其另一面。過去四年，世界發生了天翻地覆的變化。從美國的次按危機，引發出一場金融海嘯，接踵而至的量化寬鬆、通貨膨脹乃至歐洲債務危機，當真是沒完沒了。在這個大環境之下，一些向來管治水平比較不怎麼樣的國家及地區熬不過來，於是發

生革命或政變；亦有不少國家領導人被人民「請」下台，由新人打着「改變」的旗號接替；仍在其位的領袖，絕大多數都要面對民望下滑、民意鞭撻的煎熬。在這種環境下，能打贏強勁對手連任成功的，總不會是一件輕鬆簡單的事吧？

選舉已經塵埃落定了，對新一屆的馬政府而言，這個窄幅的勝利究竟意味著甚麼呢？猜想，藍綠兩黨都會努力為四年後的下一屆努力。民進黨在選出新主席後，就要重新制訂策略，做好反對黨的角色，伺機反攻，謀求執政。而藍營也應該會檢討缺失，加強爭取青年及基層的民眾，以擴大下一屆的選民基礎。因此，在社會政策上，馬政府須調整施政重心，關顧基層民生，並改善青年就業及出路問題。